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额敏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公章）：**额敏县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牛向庆**

填报时间：**2023年03月02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额敏县民政局机构数1个，民政局下属单位中心敬老院、殡葬管理所两个独立核算单位，下设婚姻登记处、低保办、地名办、社团登记管理办、办公室、财务室六个科室。  
民政局2018年行政编制6个,参照2个.事业编制3个，实有在职行政人员7人，参照人员3人,事业3人。  
2.本年度监控工作计划、计划实施情况  
按照“及时纠偏、约束有力，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权责对等、相互协调，信息共享、运用结果”的原则，对财政资金运行状况、项目实施进展、项目效益情况等开展监控，同时对绩效目标偏离的原因进行分析及采取纠偏措施，防止预算绩效运行偏离绩效目标，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实现。  
民政局主管民间组织管理、基层政权建设、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区划地名等工作  
帮助困难群众解决突发事件保障基本生活，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促进了社会和谐进步。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资金投入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1180万元，全年预算数1180万元，实际总投入1180万元，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资金。  
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1180万元，全年预算数1180万元，全年执行数118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用于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2、阶段性目标：   
确保帮困对象按时、足额收到救助款；了解重点困难家庭的致困原因及需求；统计救助发放人数、金额，及时掌握临时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截至目前已完成1180万元资金的发放，按照要求提高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帮助临时困难人群解决了燃眉之急。**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评价，评价核心为专项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对于指标体系的要求和规范，结合项目特有属性和实际情况，考虑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3)：  
3.评价方法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的具体评价方法和流程，评价小组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法、公众评判等方法进行项目实施的绩效评价。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2023年度推进塔城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级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2年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进行客观评价。**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6.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1180万元，预算资金1171.3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年初预算数1180万元，全年预算数1180万元，全年执行数1171.3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26%。  
3.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5.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塔城地区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专项已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指标1：低保对象人数，指标值：>=6887人，实际完成值6887人，指标完成率100%，偏差原因：无  
指标2：临时救助人次 >=28次 实际完成值 191次 指标完成率100%，偏差原因：无  
指标3：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实际完成值指标完成率100%，偏差原因：无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指标1：城乡低保标准，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偏差原因：无  
指标2：资金社会发放率 >=95%，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偏差原因：无  
3.产出时效  
时效指标：指标1：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偏差原因：无  
4.产出成本  
成本指标：指标1：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标准，指标值： <=5040人，实际完成值 5040人/年，指标完成率100%，偏差原因：无  
指标2：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500人/元 实际完成值 500人/元，指标完成率100%，偏差原因：无**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实施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指标值：有所提升，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有效的提升了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给与了两次额外的一次性生活补贴，在冬季到来之际，将冬季补贴送到困难群众的家中。  
可持续影响指标：评价指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指标值：进一步完善，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  
有效的提升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状态以及保障了孤儿的基本生活。**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0%。因此，本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总体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较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明确责任，强化落实。建立领导带头、科室负责、全员参与的工作格局，使分解的年度财政支出绩效目标任务落实到科室岗位，确保目标任务的完成。  
2.县财政局、县民政局精诚合作，相辅相成，共同做好困难群众临时补助工作。操作程序科学规范，资金到位及时无误，服务周到，群众满意。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对绩效监控工作认识不到位，职工的积极性不高，实行的绩效管理体系尚处于初级阶段，还没有充分发挥以绩效考核激发职工潜力、提高绩效的作用。**

**七、有关建议**

**七、有关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